

本信件依規定僅檢
查有無違禁物品，
並未閱讀內容

釋 憲 聲 請 狀

案號： 99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 溫股

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蘇品睿，男

住：

送達處所：

旨：為就聲請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確定
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特別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製造、
運輸、販賣第1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同法第2項規定：製造、
運輸、販賣第2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製造、
運輸或大盤毒梟處上述特別之規定是合於社會公益之法律，但
如小盤（共金額數萬元）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
讓（數千元甚至數百元）且以一罪一罰，縱以刑法第59條之規定
酌量減輕，亦一罪至少要15年以上，其對社會之危害程度微弱
雖國家當局正打擊毒品，此起彼落（林益世）陳水扁、黑心廠商
（頂新飼料油案）相比不祇情輕罪重，有的更高達刑期應執行刑
數十年之其危害社會程度及暴利與上述諸案及大量製造、大量運輸
及大、中盤毒梟之犯罪情節輕微者，未併為減輕其罪為適當之刑度

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更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有牴觸等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聲請解釋憲法條件符合，故聲請人依法提出聲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為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鈞院釋字第646號及第669號解釋參照）

又有關刑罰法律，基於無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任行為而受刑事處罰（鈞院釋字第687號參照）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鈞院釋字第551號及第669號）。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鈞院釋602、630、662、669及679號參照）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

本信件依規定僅檢
查有無違禁物品，
並未閱讀內容

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鈞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參照)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同法第2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不論大宗製造、運輸、販賣或小盤之分，甚至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者，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牴觸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

二、疑義或爭議之4金質物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其內容應包含：

(1) 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鈞院釋字第646號及第669號解釋參照)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及第5條雖經鈞院釋字第476號解釋在案，鈞院之解釋意旨是拔其貽害之本，首予杜絕流入之途，即著重從毒來源之截堵，以求禍害之根絕，然而我國地處四面環海，前行政院

006726

院長林全於記者會上表明將撥款一百億為防毒基金，能救一人是一人，其效果無庸致疑，不但救不到人，反將人民血汗錢如投入大海般無影無踪，且毒品已非清末民初時，英國欲擴大版圖，日本人為控制台灣人民所用之鴉片殺，而且是各國的最大隱憂，除荷蘭之將毒癮者設法定區域、地點、時間逐步將癮者減少，在無人吸食下無利可圖，方能杜絕來源，否則吸食者在一定時間內無法逐步戒癮，那等同癮人，偷搶、拐、詐、騙樣樣來，甚至為肝病及HIV的傳染者，由國家予以監禁方為上策，而且我國如今將毒癮者當病犯，且被抓時為了趕快回去吸毒之情形下，警察讓他說是某某人是向其購買的，祇需一人指證五百元其在刑法第59條酌減一級15年以上，二級7年以上，與販賣一百萬同罰，其已牴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且無量刑基準度，把憲法第7條之平等權冷凍束之高閣嗎？讓人民呼喊司法不公，以林益世案美金當金紙燒，現場錄音，證人指證到後來卻只判財產來源不明罪2年，而頂新之飼料油毒害全國人民，兩人所危害社會之程度，卻比販賣或有償轉讓一、二級毒品刑罰之輕至前所未見，足以可見我國司法實需要立法機關好好的把關，才能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

(四)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不談原審所認定證據有非依法定程序，即以聲請人所判之犯罪所得捌仟元，即時有真的(假設)販賣其暴利何在，即時不用本錢也無暴利可言與黑心廠商丁頂新集團其所得之暴利，無從相比達數萬倍，毒害全國在不知不覺中之慢性中毒之人民之危害豈一朝一夕可比，而原審卻以本院無從查得其販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真正價格，所獲得的利潤之金額，我國之司法即是如此由法院之自由論斷，祇要有警詢筆錄即需擔其重罪之判決而就貴院釋字669號解釋處罰要件部分，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法定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減其刑，最低刑度亦需十五年以上及七年以上之有期徒刑，無從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對犯罪情節輕微者，未併為減其刑，另為適當之刑度之規定，對聲請人之所判決金額，實輕微之微，却以重刑相繩，足見情輕法重。

石雀定終局裁仍以販賣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賣通路及管道，復無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量之份量，而

每次價格，可能隨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行情之認知，來源是
充足，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被告蘇品睿(即聲請人)對社會治安及
國民健康所造成之危害尚屬輕微，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以2年
之重刑度相照，足見情輕法重(第16條第5項)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第
23條比例原則有違。

而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6157號亦已發出量刑酌減之見解
而就販賣毒品中，同為販賣毒品之人，其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
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
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
異，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防衛社會之
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刑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
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其後
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

(3) 上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名稱及內容。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販運製造毒品罪)

第1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信件依規定僅檢
查有無違禁物品，
並未閱讀內容

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4) 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主要文件及說明

原審雲林地方法院 78 年度訴字第 977 號判決書第 28 頁惟 (一) 被告蘇品睿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期間為 98 年 8 月 14 日同 8 月 16 日間，各次所得金額僅 1,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渠等販賣毒品之期間不長，各次所得金額不高相對於長期且大量販賣毒品三大毒梟，被告蘇品睿及林武男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所造成之危害尚屬較輕，衡情自屬情輕法重，渠等之犯罪情狀不無可憫恕之處，卻仍判處定應執行刑 2 年，實有違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

確定終局裁判 99 年度上訴字第 1062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亦與原審之理由一樣，情輕法重，雖然毒品為國家首要查緝之目標，但與黑心廠商數十年來以慢性毒藥，讓國民之健康有長期受害，而且在不知情之情形食用，且其銷售全者，所害人民實不可數之，或林益世、陳水扁之貪污受害之輕至微，而黑心廠商及貪污案之處罰，顯情重法輕，無

006728

怪乎，人民徒喊司法不公，而連在監之聲請人於澎湖監獄亦於受害者當中，足見我國應儘早設立量刑基準度，保障犯罪輕微，不無可憫恕之犯罪行為人（鈞院669號及775號解釋足參）

3. 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解，其內容應包含：
(1) 以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見有抵觸憲法疑義之內容。

販賣一罪不分是否有可憫恕，即使法院依刑法59條酌減其刑，一級販賣不論金額即十五年以上，二級即七年以上，且一罪一罰，有抵觸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疑義。

(2) 聲請人對於前項疑義所持之見解。

既然連最高法院之見解，而就販賣毒品中，同為販賣毒品之人，其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足以適當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刑與主觀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

酌量減輕其刑，其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例參照)，雖然最高法院之見解但聲請人對法院以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一級仍需15年以上，二級最重徒刑亦需7年以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對犯罪情節輕微者，未併為減輕其刑為適當之刑度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鈞院釋字第669號及第775號解釋參照)

(3) 解決疑義以須解釋憲法之理由。

依鈞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至今已逾二十餘年，固鈞院之解釋雖言拔其毒害，根絕來源，以特別法嚴厲規範，致使監獄人滿為患，而真正大宗軍輸、大量製造或大窩毒梟却屈指可數，全都是小盤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有償轉讓，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實微不足道，將黑心廠商之暴利，及危及全國人民之程度實有天淵之別，然依憲法第8條身自由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卻未受到嚴格之限制，以聲請人判決金額8千元，何來暴利，就以全部以葡萄糖或其它代替品，亦常有本錢，說暴利實為可憐，然此制度却為全國人民自己選舉出來的立法委員所立，人生不過祇屈屈數十年之生命，然在此制度

下之刑罰與罪責不相對應，有違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疑義，故案由 鈞院大法官解釋憲法原則及制度之缺失，喻知立法機關修定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第23條憲法比例原則，以保障人身自由之基本權利。

總結：從衛生獎章得主顏純左醫師所著新鴉片戰爭——尋找現代的杜聰明一書，說當三不五時傳出墨西哥因毒品集體被屠殺事件，甚至政府官員亦不能倖免，已至動搖國本了，而瑞士在2009年通過公投，由國家供應海洛英給使用者，經過一年的執行，發現犯罪率大為下降，使得人類在處理毒品問題上提供一個新方向，依顏醫師所言根據美國資料顯示每年死於煙草的為39萬人、酒精為8萬人、二手煙為5萬人、古柯鹼為2200人、海洛因為2000人，所以因抽煙致死的人數等於古柯鹼加海洛因死亡人數100年的總和，但社會並沒有禁煙及酒精，但我們的社會禁海洛因、古柯鹼，足見是人性及制度害人，而非毒品害人，請 大法官們詳研。

此致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公鑒

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

撰狀人即具狀人：蘇品睿